

## 第三章 大音希聲—「諦聽·諦聽」

### ～《創世記》十二章第一～三節釋義

#### 第一節 諭語

神諭就是神向人說話。聖經是神的話，向人啓示，所以是一部神的書，但也是一部人的書，因為是人記錄的。因此聖經是一部神與人的書，是神的話以人的言語記述出來<sup>1</sup>。神諭由外顯而言，通常字句精簡，然而其內隱意含常晦澀難解，又常與人的現實處境相悖。人用物理世界層次是難以理解的，似乎惟有智者，才能參透表象，得以明白<sup>2</sup>。

啓示<sup>3</sup>希伯來文 *gālâ*，英文聖經一般譯為 *reveal*，表達意義均為：將隱藏的事物揭露，讓人看見和知道真象，因此聖經所謂的啓示，即是創造主將祂的權能、榮耀、本質和性情、旨意，行事方式計劃、主動向人透露；簡言之，就是神透露祂自己，讓人可以認識祂。啓示有兩個焦點，一是神的心意，另一是神的本身。例如祂視挪亞、亞伯拉罕、和摩西為祂的朋友，向他們露祂的計劃，和他們在其中的位分。另一方面聖經的啓示，顯現神親身的臨在，向個別的人顯示祂自己，讓人們認識祂。祂不但是信息的原創者，也是傳達者。當人聽見神說話時，不論那時情境看起來是偶然或不經意，神都在那時刻與人相遇，親自對那人說話，並以信息原創者身份，要求那人親自回應祂。

陳德光先生指出，神啓示的方法多元，有的是純對話式，或是顯聖的方式出現。若是純對話式，通常有神的記號或徵兆相隨（《撒母耳記上》十 1-16），或是奇蹟異事發生（《出埃及記》七 3）且有神的保證或同在<sup>4</sup>。

<sup>1</sup>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16。

<sup>2</sup> 彼得·金斯利（Peter Kingsley）著，《在智慧的暗處》，梁永安譯，關永中序，（台北：立緒文化，2003），24, 27。

<sup>3</sup> 吳羅瑜總編輯，《聖經新辭典》下冊，485。

<sup>4</sup> 陳德光，〈梅瑟蒙召經文分析〉《神學論集》119期，1999，72-75。

「亞伯蘭離鄉」神諭記載於舊約創世記，舊約各卷多數是用希伯來文寫成的，剩下的小部分（不包括創世記）是用所謂的聖經亞蘭文之亞蘭方言寫成<sup>5</sup>。希伯來文自古以來，便為猶太人視為神聖的語言。依照猶太傳說，希伯來文是創世的語言，也是天使唯一能懂的語言，用希伯來文禱告也很靈驗<sup>6</sup>。

如第一章所述，作為寫成文字的閃族語言，最早是阿卡德文，再來是烏加列文（古迦南文），此二種語言是楔形文字，是由左向右書寫；第三種寫成文字的閃族語言是希伯來文，不久之後為亞蘭文，但作為一種口說的語言，亞蘭文要比舊約的希伯來文早一些<sup>7</sup>；希伯來文和亞蘭文都屬於閃族語言，之所以稱為「閃族」，乃是照《創世記》十～十二章所提到的人名，都是挪亞兒子閃的後裔；像所有閃族語言一樣，希伯來文是建立在由三個字母組成的字根上<sup>8</sup>，希伯來文有 22 個字母，全部都是子音，母音則以點或線或字母的符號加註在字母的下面或左上方或左邊，希伯來文字母特色為沒有大小寫的區分，且希伯來文是由右至左閱讀和書寫。

希伯來文只有二種時態<sup>9</sup>：「完成」和「未完成」時態，在「完成」時態中，有所謂的「預言完成式」，這是用在一個將來的行動上，這行動或者即將來臨，或者尚在遙遠的未來，但是必然會成就；「預言的完成式」發展成為一種強有力的表達方式，包含過去，現在與未來；亦即上帝決定了一種行動，但實現的日子還在即將來臨的未來。上帝不僅是在過去的歷史中作為，而且是現在，將來一直在作為；祂是昔在、今在、永在。

---

<sup>5</sup> 伊爾文等著，《聖經考釋大全：舊約論叢》下冊，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9 再版），128。

<sup>6</sup> Sawyer J.F.A. & Simpson J.M.Y. (2001) *Concise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& Religion*, Elsevier Science Ltd., 192。

<sup>7</sup> 伊爾文等著，《聖經考釋大全：舊約論叢》下冊，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9 再版），128。

<sup>8</sup> 王維瑩譯著，《聖經希伯來文三十課(上)》，（台北：希伯來聖經教室，2004），1-1。

<sup>9</sup> 伊爾文等著，《聖經考釋大全：舊約論叢》下冊，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9 再版），134-135。

舊約聖經歷經許多世代才編纂完成<sup>10</sup>；很早期的希伯來經卷是匿名的，各世代的人持續不斷地將古老經文一再修訂，以確保上帝的道可以對每一世代清楚地說話啓示；而現今各卷名稱，是編纂人加上去的。由於舊約的希伯來文是由相距甚遠的不同世紀而來，因此隨著時間的過去，語言意義也有所改變，不過每一個字都有一個基上的主旨，不論年代如何帶來字義的改變，其主旨仍趨向保留。而對希伯來字之根本意義有正確領悟，將有助了解舊約。

## 第二節 「命令」—《創世記》十二章第一節釋義

一～四節是舊約聖經最重要的經文之一，因為其開始了一個新的紀元，耶和華神揀選的民族於焉產生，神也因此實現了祂的計劃。以色列人被視為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，而耶和華由一人興起多人的作為，則被認為是祂的話特別重要的一次應驗，整本聖經都稱耶和華是「亞伯拉罕的神」<sup>11</sup>。

（《創世記》十一 32）以「他拉共活了 205 歲，就死在哈蘭」的經文作結束；在沒有任何的時間及背景提示下，就直接進入十二章的主題—這無與倫比的神諭。如果細究，或許產生疑問，耶和華神究竟是以那一種語言和亞伯蘭說話？正如本文第一章所探討的，當時是多種語文創發爭競的年代，亞伯蘭說的可能是蘇美語，阿卡德語或是希伯來語等；神和他交流，是前述三種語文之一或是靈語而非言語？不過，考量到僅數萬言的碩士論文是無法寫盡如此豐富多元的題材，因此有關這些問題留待將來適當時機，再作進一步的研究。現在可以確定的是，肥沃月彎的古代語言絕大部分，早已隨著時間而消失，成為「死語言」，而極少數保留下來的，也僅存在宗教儀式或少數族群中，惟有希伯來語是一個例外；猶太人將希伯來語以宗教用語和文學用語形式保存，並在現今的以色列國，恢復成為政治語文和日常用語<sup>12</sup>。

<sup>10</sup> 伊爾文等著，《聖經考釋大全：舊約論叢》下冊，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9 再版），138-144。

<sup>11</sup> 吳羅瑜總編輯，中國神學研究院，《聖經新辭典》上冊，10。

<sup>12</sup> 柏納·路易斯(Bernard Lewis)，《中東》上，14。

十二 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“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

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

3 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”

釋經學者專家將一～三節經文焦點放在呼召，而呼召包括命令和應許；由此衍生的研經著作非常可觀，試就一些代表性的解經論述深入探討。

這是聖經記載神第一次直接和亞伯蘭說話，也是意義非凡並影響亞伯蘭和後代極為深遠的講話。神的話語具有無上的權柄及大能，說什麼就會成就什麼。鄭炳釗注<sup>13</sup>：「創世記第一部分（第一～十一章）一開始就提到上帝說話，用話語創造了世界。祂在第二部份也用話語開始，藉著亞伯蘭再次「造出」一個新的團體。」神以言語命令亞伯蘭離鄉成就其計劃和旨意。

神為什麼要發出如此的命令並造出一個新的團體，有韓承良和一些釋經學者認為<sup>14</sup>：人類並沒有因為大洪水的懲罰而痛改前非，反而變本加厲為非作歹，遠離上主；因此天主只有另尋他途，產生一個新的民族，藉此民族來潔淨其他民族，以成就神的救贖計劃，好讓那些誤入歧途的民族不致永遠滅亡；亞伯蘭的被呼召，可說是以色列歷史的正式開始。

至於這個命令的特質，威士德曼注：這是天主向亞伯蘭所發出一個領導式命令，要他離開三個家族圈：家鄉、族人、父家，並且前往一個不知之地；因此以色列國家的歷史，是由一個前往不知之地的命令而開始的<sup>15</sup>。The Anchor Bible 詮釋為：這節經文一開始即內隱著亞伯蘭的旅程將是以靈性目標為導向；到應許之地只有數百哩，但蘊含著這是一個追求屬靈真理的旅程；此也是聖經中一貫的

---

<sup>13</sup>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二)》，39。

<sup>14</sup> 韓承良，《創世記釋義》，177；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45 註解；紀博遜著，《創世記注釋》下冊，馬鴻述譯，5。

<sup>15</sup> 威士德曼(Dr. Claus Westermann)著，《創世記》，(香港：香港公教真理學會，1997)，159。

主題及中心意涵<sup>16</sup>。

一～三節命令的內容有二：離開及到應許之地。

### 一、離開

古代交通不便，「離開」意謂長久地分離、切斷與舊有家鄉及環境的一切連繫。諸釋經學家對「本地」、「本族」和「父家」見解大致相同：「本地」指他的國家，「本族」指他的故鄉，即亞伯蘭和親屬居住的地方，「父家」指他所住的房子、祖家，即他和父母、兄弟姊妹居之處<sup>17</sup>；The Anchor Bible，則將本地、本族、父家以“Native Land”和“father’s home”表示，並認為“Native Land”包括出生地在內<sup>18</sup>；紀博遜則以為亞伯蘭本是一個在地面上流浪之人，是無國籍的，重點在於要離開他的「本族」和「父家」；「本族」表示他所歸屬的較大氏族集團，「父家」則是他的直系血親，他只帶著妻子和侄兒同去<sup>19</sup>。

至於亞伯蘭被呼召離開家鄉的緣由，解經家有深入查考：韓承良認為亞伯蘭在父親他拉死後，便了無牽掛，因此可以輕鬆自由的去完成上帝的使命<sup>20</sup>。紀博遜注：亞伯蘭和妻子都已上了年紀，又無子女，是社會上弱小的一群，看似前途茫茫，因此他們會回應神的召喚<sup>21</sup>。猶太神祕主義的釋經者主張要將經文脈絡往前推到《創世記》十一章 31-32 節，因為經文提及亞伯蘭家族出了迦勒底的吾珥，要往迦南地去，這顯示他們原本就有去迦南的打算，這是一個尚未實現的願望，因此易領受上主的呼召<sup>22</sup>。The Interpreter’s Bible 解釋為：人類歷史精彩處即在勇於開拓，各時代的先驅譜出人類史的榮光，他們對命運有一股創造的能量；亞伯拉罕是一位開拓者，但又超越一般的開拓者，因為有更高層的神聖力量介入

<sup>16</sup> *The Anchor Bible, Genesis*, Introduction, Translation, and Notes by E. A. Speiser, (New York: Doubleday & Company, Inc. 1964), 88。

<sup>17</sup>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二)》，40；威士德曼，《創世記》，159。

<sup>18</sup> *The Anchor Bible, Genesis*, Introduction, Translation, and Notes by E. A. Speiser, (New York: Doubleday & Company, Inc. 1964), 85-86。

<sup>19</sup> 紀博遜，《創世記注釋》下冊，9。

<sup>20</sup> 韓承良，《創世記釋義》，178。

<sup>21</sup> 紀博遜，《創世記注釋》下冊，8。

<sup>22</sup> RAV P.S. Berg, *The Essential Zohar* (New York: Crown Publishing Group. &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., 2002), 60。

他的生命中<sup>23</sup>。鄭炳釗注：上帝呼召亞伯蘭，是基於祂是宇宙絕對的主權者，運用全智和全愛，祂是隨自己的意旨行事（《約拿書》—14），但上帝並沒有強迫人接受，所以亞伯蘭可以拒絕或接受<sup>24</sup>。有猶太釋經學者認為神呼召亞伯蘭，乃是回應他尋找真神的渴望。另外，根據典外文獻記載，神曾呼叫他說：「你正按你心所明白的，尋找眾神之神，那位創造主。我就是他。離開你父他拉，從那房子走出來，好叫你不會同你父家的罪被毀滅。」<sup>25</sup>。根據經文，神因為愛，才挑選人成為其子民（《申命記》七 6-8），因此神呼召亞伯蘭，表明其間的關係為：要作聖潔的民，是蒙揀選的及完全屬於神<sup>26</sup>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希伯來文聖經<sup>27</sup>本章第一節如是說：雅威又對亞伯蘭說：「為你自己走吧！離開你的地並離開你的族並離開你父的家，到我將顯示你的地。」。在大多數的英文中譯本聖經或中文釋經書籍，「為你自己走吧！」通常略而不提，也沒有引申釋義。僅有少數中文釋經學者，如房志榮認為本章第一節有一意義豐富的話：「起身，去！」及鄭炳釗指出，原文直譯是「從你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你要自己前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」（go forth for you from your Country, from your homeland, and from your father's house to a land which I will show you），他表示這句話的特點為：「為自己」是表明亞伯蘭要自己去，不可以由他人代替；鄭亦提及有釋經學者如 T. Maraoka，認為亞伯蘭須藉著這行動，才可以找到真我；及十三世紀猶太釋經學者將「為自己」（for you）解釋為「去到自己」（to you），亦即要進入到自己內心的深處，才可發揮內在潛能<sup>28</sup>。

總之，神的命令不可等閒視之，祂要亞伯蘭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往祂所要指示的地去，然而，這個目的地究竟是在那裡？經文只記述著：**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**

<sup>23</sup> The Interpreter's Bible, in the king James and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s, Volume I, (New York: Abingdon Press, 1952), 570-571。

<sup>24</sup>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二)》，75。

<sup>25</sup> 黃根春編，《基督教典外文獻—舊約篇》第二冊，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2002），242。

<sup>26</sup>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306 註解。

<sup>27</sup> 舊約聖經中希英逐字對照(一)，26-27。

<sup>28</sup> 房志榮，《創世紀研究》，（台北：光啓出版社，1989），189。

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二)》，40 及註解。

## 二、應許之地

《希伯來書》十一 8 寫到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；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裡去。這次遷徙的目標是一個“地方”但是確定的地點未知，亞伯蘭只知道神將會指示他，眾解經家對此所見略同<sup>29</sup>。上帝呼召亞伯蘭離開成長生活的家鄉舊居，前往遙遠陌生的應許之地；在那裡雖然舉目無親但也無所掛慮，可以開始一種在神管治之下的新生活，並且接受祂們賦予亞伯蘭的偉大使命。

由《創世記》十二 8 及十三 18 得知，亞伯蘭在應許之地過的是支搭帳棚的生活。帳棚是一種可折疊的建築物，是人類自己建造的最早期居所之一（《創世記》四 20），也是游牧或半游牧民族的正常居所<sup>30</sup>；帳棚生活是漂泊不定的，今天在這地釘上樁居住，明日可能就拔樁另覓他處生活，不知何處才是最終落腳的地方。如果亞伯蘭是深思熟慮，仔細琢磨之人，或許對這種生活有所遲疑，畢竟這旅程不是到某地定居，乃是一連串寄居的開始。

**你起來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。**

～《創世記》十三 18

所謂「應許之地」往往是指由但到別是巴，尼革（「南地」）以北之地<sup>31</sup>；但<sup>32</sup>（DAN）是以色列最北的城市，別是巴<sup>33</sup>（Beer Sheba）是代表這片地土的最南端，

<sup>29</sup> 紀博遜，《創世記注釋》下冊，10；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二)》，41；韓承良《創世記釋義》，178；Gerhard Von Rad, *Genesis, A Commentary*, London: SCM press Ltd. 154。

<sup>30</sup> 吳羅瑜總編輯，中國神學研究院，《聖經新辭典》下冊，679。

<sup>31</sup> 吳羅瑜總編輯，中國神學研究院，《聖經新辭典》下冊，280。

<sup>32</sup> 吳羅瑜總編輯，中國神學研究院，《聖經新辭典》上冊，349。

<sup>33</sup> 吳羅瑜總編輯，中國神學研究院，《聖經新辭典》上冊，170。別是巴是一口重要井的名字，也是所在城鎮和地區的名稱（創廿一 14，書十九 2）。古代的別是巴位於沙巴山丘，面積大約 1 公頃，形狀橢圓形。目前發掘出的鐵器時代遺跡包括：城牆、房屋、行政中心及較後期的地下蓄水池等。作者於 2004.3.22 到古別是巴廢墟，站在丘頂，舉目瞭望，發思古之幽情。而今日的別是巴位於耶路撒冷西南七十七公里，介於地中海和死海中間，是都市計劃下的現代城市，有本古里昂大學、醫院、商業區及大型辦公高樓等。

而「從但到別是巴」則為以色列人泛指全境的說法<sup>34</sup>。亞伯蘭離開哈蘭後，前後有多次的遷徙，縱橫走遍這地，先後行過的地方有示劍（《創世紀》十二 6），伯特利（《創世紀》十二 8），埃及（《創世紀》十二 10），回伯特利（《創世紀》十三 3），希伯崙（《創世紀》十三 18），但（《創世紀》十四 14），回伯特利（《創世紀》十四 17），回希伯崙（《創世紀》十八 1），基拉耳（《創世紀》廿 1），別是巴（《創世紀》廿二 19）等地，他在別是巴住了很長的時間，後來和妻子同葬在希伯崙的麥比拉（《創世紀》廿三 19，廿五 9）。

在此，作者嘗試探討：亞伯蘭在領受神諭，離開哈蘭的那時，對於要往何處去，果真是一無所悉？查考前述章節眾解經家的詮釋及 *The Anchor Bible* 認為 *Native Land* 是包括出生地在內，亞伯蘭一家既是由肥沃月彎東弦的吾珥而來，現在住在哈蘭，是居「交叉路」的位置，按理是不會再走回頭路；且神的命令是要他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因此亞伯蘭似乎也只能朝向月彎西弦的迦南前進。同時，如本文第一章的研究，哈蘭位於美索不達米亞往地中海與西方的交會處，地理上的優越凸顯交通重鎮的標誌，也自然成為一個多元異質文化的資訊網的中心，居住其中的亞伯蘭，必然風聞迦南、埃及的點滴，或者對於肥沃月彎西弦的風土人情有些嚮往和憧憬；因此，作者認為亞伯蘭對於要往何處去，並非一無所知，至少在他心中是有大方向可以依循。

再者，迦南是否如紀博遜指是未開化的遼闊空曠<sup>35</sup>之地，亦可質疑：有釋經學者以為對迦南人應予適當的評價；由於迦南人的宗教習俗與以色列人嚴謹的道德觀大大不同，舊約聖經針對此加以嚴厲抨擊，因而使人藐視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前的巴勒斯坦文化；但根據近代日益發現的考古資料顯示，迦南人是具有不平凡才幹的民族，他們的文化是一種十分古老和成熟，亦是精於文學的文化<sup>36</sup>。

有關以色列和應許之地的神學討論，現在愈來愈受到重視，原因有四<sup>37</sup>：

---

<sup>34</sup>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423 註解。「從但到別是巴」一語出自士師記廿 1，在士師時期用來指稱以色列之範圍。

<sup>35</sup> 紀博遜，《創世紀注釋》下冊，8。

<sup>36</sup> 伊爾文等著，《聖經考釋大全：舊約論叢下冊》，周天和譯，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89），5。

<sup>37</sup> 吳羅瑜總編輯，中國神學研究院，《聖經新辭典》下冊，422-423。



1.為存在主義的思想，2.為象徵和隱喻的運用，3.為生態的危機，4.為以色列乃歷史上和地理上實現神應許的地方。存在主義的思想強調個人的抉擇，除了文化和地理背景的群體特性要考慮外，每一個人的獨特性益受尊重。空間不僅是地域的距離或其他抽象的價值，而是對於個人具有特別的意義；也因此，一些聖經主題，如「應許之地」、「曠野」、「荒地」、「耶路撒冷」等均蘊含超越的屬靈意義。現代人的疏離感、失落感、或者可以從神的「天家」獲得歸屬感，並由其中蒙安慰，因此也需要在聖經神學的範疇內尋求解釋。

### 第三節 「應許」—《創世記》十二章第二～三節釋義

在下達「離開」的命令之後，神立刻給亞伯蘭極大的應許。《創世記》十二 2-3 節經文預示了撒萊以後會生育，亞伯蘭將會有後嗣；不但會成為大國，而且他的名要為大。更奇妙的是，亞伯蘭還會令別人得福，因為他是蒙神眷顧的人，神的恩典臨在亞伯蘭，因此人們只要和他產生好的連結，也可以因此蒙神賜福。

#### 一、大國

「大國」的意涵，釋經學者各有見解：鄭炳釗認為「大國」除了表示國民數目很多外，尚有面積廣大的國土及政治獨立的群體之意，絕不是臨時聚在一起的烏合之眾；神的應許不僅臨到他個人，也及於由他而出的團體，因此鄭注：在本節經文中，「亞伯蘭」包含了由他而出的以色列國，二者是合而為一的<sup>38</sup>。另外，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註：「大國」是專門指以色列民，就是雅各的後裔而說的，神也應許亞伯拉罕藉著其他庶出的兒子作多國的祖先（《創世記》十七 6；廿五 1-6；13-16）；The Anchor Bible 及 The New Oxford Annotated Bible 對於「大國」看法亦類似，側重在土地，政治獨立及眾多的人民<sup>39</sup>。而「眾民」對照「撒萊不育」，正凸顯神諭與生活現實間的張力。

<sup>38</sup>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二)》，42-43。

<sup>39</sup>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45 及 46 註解。傳統認為以實瑪利為今天的阿拉伯人祖先。The New Oxford Annotated Bible (New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with the Apocrypha), 3rd edition, (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Inc. 2001), [27 Hebrew Bible] Note; The Anchor Bible, Genesis, 86 note。

## 二、名為大

在舊約，「名」乃是指「整個人」，意即神使亞伯蘭有名望，為人所尊重，因此可將「叫你的名為大」解釋為「我必使你強大和知名度高」<sup>40</sup>，這也應驗了亞伯蘭名聲至今猶存，成為世界三大宗教所景仰的人物，得著尊榮，正如神諭所示。亦有釋經者認為應該將這二句話「成為大國」及「叫你的名為大」和以色列國的歷史連在一起，在大衛時代，以色列國的名為大且威震四方<sup>41</sup>。

亞伯蘭名字意為「尊榮之父」，後來神賜名亞伯拉罕<sup>42</sup>，意為「多國的父」（《創世記》十七 5）。上帝將亞伯蘭改名字，不但顯示祂的主權<sup>43</sup>，也體現「名實相符」。不可否認的，古時的中東人十分重視「名字」，認為一個人最主要的特質，可以在名字中呈現，因此十誡第三誡禁止人「妄稱耶和華你 神的名」（《出埃及記》廿 7），以及祈禱時要「奉主耶穌的名」的原因（《約翰福音》十四 13-14）<sup>44</sup>；因此，改變名字意味著重大的轉變。鄭注：改名的意義有三<sup>45</sup>，第一是生命、身分或際遇有全新的轉變，人生展開新的一頁，例如君王或教皇登基都有新名字；猶太人習慣在人病重時給予新名，藉此幫助其康復。第二表示和上帝有新的關係。第三為有新的任命時（《馬可福音》三 16）。

對亞伯蘭而言，改名意謂人生在神的帶領下，將不再一樣。他由一個無兒女的人，將來會有如天上繁星，無法勝數的後裔，成為「多國的父」<sup>46</sup>；而且他的後嗣出了許多赫赫有名之人，甚至連耶穌基督的家譜，也是以如此的開頭寫道：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」（《馬太福音》一 1），這也

<sup>40</sup>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二)》，45；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45 註解；The New Oxford Annotated Bible, [27 Hebrew Bible] Note。

<sup>41</sup>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二)》，45。

<sup>42</sup>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52 註解。亞伯拉罕(Abraham)，Ab 意為「父」，ram 意為「高」，raham 在阿拉伯文意為「眾多」。

<sup>43</sup>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二)》，374。

<sup>44</sup>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二)》，375。

<sup>45</sup>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二)》，375。

<sup>46</sup>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65 註解。亞伯拉罕另一兒子以實瑪利的後裔也成為大國（創 17:20）。傳統認為以實瑪利為今天阿拉伯人的祖先、基土拉所生的兒子也成為另外一些民族的祖先（創 25:1-4）。

顯示希伯來人說一個人名字的特點。

古代希伯來人說到一個人的名字，通常會提及那人是某某的兒子。例如：提到所羅門，就說是「大衛的兒子所羅門」；提到大衛，就說是「耶西的兒子大衛」；提到亞希瑪斯，就說是「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」（《撒母耳記下》十八 27）。例如美國 911 主事者，世人孰知其名為「賓拉登」，但其實「賓拉登」意為「拉登的兒子」，他的名字是奧賽瑪，所以正確的稱呼是「拉登的兒子—奧賽瑪」。按此延伸思考：子孫若愈有名，父親祖先的名字被提及機會就愈多。若有「立德、立功、立言」三不朽，則可光宗耀祖；反之，或有損父名。希望自己「名為大」的還有一例：大衛的兒子押沙龍，在生前為自己立一根石柱，因為他說：「我沒有兒子為我留名。」他以自己的名，稱那石柱叫押沙龍柱，直到今日（《撒母耳記下》十八 18）。事實上，押沙龍有三個兒子（《撒母耳記下》十四 27），他們或許是早夭<sup>47</sup>，或者押沙龍已料到兒子不成材，將來不會有名，故先為自己立柱留名；經文中說「…押沙龍柱，直到今日」，確是如此，作者遙見並拍照為記<sup>48</sup>。現代的以色列人名字早已簡化，不再言必稱是「某某人的兒子」；但在 21 世紀的今日，古風猶存，外國人至以色列旅遊，進到海關填入境單時，仍有一欄要求填上自己父親的名字。

由希伯來人重視名字及父親祖先譜系觀念思考，或可理解：當神向亞伯拉罕後裔介紹祂自己時，會說：「我是 神，就是你父親的神；」（《創世記》四十六 3）；且十誡第一誡即鄭重宣告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《出埃及記》廿 3）。關於個人的名字，除了有不同方式來命名外，聖經的核心亦是聚焦在「神的名稱」（神的名字）這一觀念上<sup>49</sup>；且從某些角度而言，聖經是圍繞神聖名稱的啓示來發展的。在舊約中，人用不同的名號呼神（《創世記》十四 22，十六 13），人和神間是一種極為個人化的關係；認識神的名字，使人與神建立一種嶄新的關係，

---

<sup>47</sup>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508 註解。

<sup>48</sup> 希伯來聖經教室王維瑩老師曾對押沙龍名字作引伸思考。押沙龍柱在耶路撒冷靠近客西馬尼園附近，石柱上端已毀壞。作者於 2004.3.31 在旅居以色列的張實賢牧師指引下，遙見此石柱。據張牧師說：以色列列父母會以此柱告誡小孩：若不孝順父母，下場將會和押沙龍一樣，為人唾棄。以色列人不齒押沙龍作為，可參見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514 註解。

<sup>49</sup> 吳羅瑜總編輯，中國神學研究院，《聖經新辭典》下冊，211。

人可以成爲神的知己密友<sup>50</sup>。亞伯蘭在 99 歲時，神賦予新名爲亞伯拉罕，代表他將有新的開始及能力；而當亞伯拉罕到達靈性的高峰時，他也用了迥異以往的聖名來稱呼神（《創世記》廿二 14）—耶和華以勒“神必自己預備”，這表示他對神的認識更深刻了，這也成爲亞伯拉罕一生的箴言<sup>51</sup>。

綜合以上，神諭有一重點特質：神應許亞伯蘭的名要爲大，是透過歷世歷代及他的後嗣來發揚光大的；亞伯蘭在世時，其實他只看見他的兒子及孫子二代<sup>52</sup>而已，距離神應許的「名爲大」尚有很大的落差，「應許」到「應驗」要經過時間的催化，感官之眼無法得見，惟有信心之眼才能穿越時空，得以看見。

### 三、祝福和咒詛

「得福，有福(Blessed)」，舊約中最常見的字爲 *bārûk*<sup>53</sup>，當其用在神時，有讚美之意（《創世記》九 26；《列王紀上》—48；《詩篇》廿八 6 等）；用於人時，則表示快樂的狀態（《撒母耳記上》廿六 25；《列王記上二 45》。「福氣(Blessing)」，舊約中這字是 *b<sup>e</sup>rākâ*<sup>54</sup>，一般表示餽贈美善之物，通常是指物質方面的美善（《申命記》十一 26；《箴言》十 22，廿八 20；《以賽亞書》十九 24 等），此字常與咒詛對比。

眾釋經學家對「祝福」有深入而多視域的思考。威士德曼認爲：「祝福」的名詞和動詞其實是指生殖力，上帝的賜福不是零星的孤立行動，而是一個持續的過程<sup>55</sup>。The Interpreters Bible 解釋道：聖經上所謂的一個人被祝福，並非狹義地避開危險或卸除重擔，而是被賦予更大的勇氣及力量去承受挑戰及艱難<sup>56</sup>。鄭注：「祝福」包括善待、關懷，亦即要好好對待亞伯蘭<sup>57</sup>。紀博遜以爲：對亞伯蘭而言，

<sup>50</sup> 吳羅瑜總編輯，中國神學研究院，《聖經新辭典》下冊，211。

<sup>51</sup>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60 註解。

<sup>52</sup> 亞伯蘭得子以撒時，爲 100 歲（創 21:5），他享壽 175 歲（創 25:7）。以撒得子以掃和雅各時，爲 60 歲（創 25:26）。所以亞伯蘭在世時，曾見孫子以掃和雅各的出生。

<sup>53</sup> 吳羅瑜總編輯，中國神學研究院，《聖經新辭典》上冊，192。

<sup>54</sup> 吳羅瑜總編輯，中國神學研究院，《聖經新辭典》上冊，193。

<sup>55</sup> 威士德曼，《創世記》，159。

<sup>56</sup> The Interpreters Bible, in the King James and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s, Volume I, 574。

<sup>57</sup>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二)》，47。

也許神祝福「他的後裔將會成為大國」這點更會引起他的興趣，因為切合他的處境需要<sup>58</sup>。聖經啓導本釋曰：福氣分為兩方面，有暫時的屬世福氣（《創世記》十三 14-15，17；十五 18；廿四 34-35），也有永遠的屬靈的福氣（《創世記》十五 6；《約翰福音》八：58）<sup>59</sup>。

「咒詛 (Curse)」，在聖經中有咒詛意思的希伯來文同義字是 'ārar, qālal 和 'ālā；對希伯來人而言，一句話不僅是嘴唇所發出的聲音，更是一種差出去的媒介；因此，希伯來人以爲咒詛的話，是能傷害他人的活躍媒介<sup>60</sup>。咒詛的話背後，有創造這句話的心靈；一句話若有靈界力量支持就會應驗，反之，則只能稱爲虛話，亦即是「嘴唇上的話」便無需在意。神具有大能，因此神諭便帶有極大的能力，神說什麼，就成就什麼，因此可以賜福人也可以咒詛人。

咒詛出於神時，首先是對罪的指責（《民數記》五 21, 23；《申命記》廿九 19-20），其次是對罪的審判（《民數記》五 22, 24, 27；《以賽亞書》廿四 6），最後，因犯罪而受到神審判之人，也被稱爲咒詛（《民數記》五 21, 27；《耶利米書》廿九 18）。在這節經文中，受有釋經學者認爲 qālal 和 'ārar 雖屬同義詞，但 'ārar 的意義轉強烈，指強加障礙物或是禁令，癱瘓其行動或其他能力；Qālal，字面義爲「怠慢」，意思爲輕視、輕蔑或咒詛<sup>61</sup>，引申意即任何人若輕視、怠慢亞伯蘭和其信仰，神就會將祝福挪去，因此這可保證神的應許必將成就。

神的話語句句都帶著能力，可以賜福也能夠詛咒人。根據聖經，該隱是人類歷史上第一個直接受咒詛的人（《創世記》四 11-12），但是當該隱向神求饒，神亦施恩給他，說：“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。”並給他立了一個記號，免得人遇見就殺他（《創世記》四 15）；因此神是憑自己意旨行事的。上帝選擇亞伯蘭，作爲祂施恩賜福的管道，不只是賜福他，更要藉他去賜福給其他人；鄭注：亞伯蘭被呼召，一方面是權利，另一方面也是責任，他的後裔在過去二千年來受苦被逼迫

<sup>58</sup> 紀博遜，《創世記注釋》下冊，13。

<sup>59</sup>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45 註解。

<sup>60</sup> 吳羅瑜總編輯，中國神學研究院，《聖經新辭典》上冊，341。

<sup>61</sup> 艾倫·羅斯 (Allen P. Ross)，《創造與祝福—創世記註釋與信息》，(台北：校園出版社，2001)，330-331。

如此厲害，可能就因他們沒有履行上帝揀選他們所交付的責任<sup>62</sup>；此也是聖經強調看重的「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」（《路加福音》十二 48）的道理。上帝有絕對的主權及無限的恩典，但選民亦要忠心執行神所交託的特別責任，要是有負所託，將會受到嚴重的處治<sup>63</sup>。

在此，必需討論祝福和咒詛的延伸效用，經文說：「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，不過人心善妒；如果神大大賜福亞伯蘭，人們看見後必然心生羨慕，但是羨慕別人，並不一定會去祝福對方，或許暗自嫉妒或咒詛，如此便違反神應許的條件，因此自己便不能得福；是故，旁人因此只能接受上帝的旨意，要去祝福亞伯蘭，而不能嫉妒或心懷不平。前文亦曾述及，聖經上所謂的「祝福」，是包括被賦予更大的勇氣及能力去面對挑戰及艱難；因此當亞伯蘭落難時，旁人不可以小看或輕視他，也不能有幸災樂禍的言語或心態出現，仍然要祝福亞伯蘭，才會蒙神賜福。由此可見神諭的延伸性及蘊含的深層意義，都是直指人心的最隱密面。

觀看上帝是如何祝福亞伯蘭，也須要置於「時間」的脈絡來考量。如同釋經學者所言：福氣可分二層面，一為暫時的屬世福氣，另一層面為屬靈的福氣。在物質層面可以從亞伯蘭離鄉時，及為子以撒娶妻的兩個時間參照點觀之。離開哈蘭時，經文如此記載（《創世記》十二 5）。

**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，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，  
所得的人口，都帶往迦南地去。他們就到了迦南地。**

亞伯拉罕 140 歲<sup>64</sup>時，擬為子以撒娶本族女子為妻，經文記載（《創世記》廿四 1）：

**亞伯拉罕年紀老邁，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都賜福給他。**

---

<sup>62</sup> 鄭炳釗，《創世記(卷二)》，76。

<sup>63</sup>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1457 註解。

<sup>64</sup> 《中文聖經啓導本》，62 註解。

差遣僕人返鄉爲子以撒娶妻，僕人所說的話（《創世記》廿四 35-36）：

**耶和華大大的賜福給我主人，使他昌大，  
又賜給他羊群、牛群、金銀、僕婢、駱駝和驢。  
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，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，  
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。**

利百加願嫁以撒，僕人送上之聘禮（《創世記》廿四 53）：

**當下僕人拿出金器、銀器和衣服送給利百加，又將寶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。**

在此，亦須了解亞伯蘭時代社會衡量財富的標準：直到公元第 7 世紀，近東地區才廣泛使用硬幣作爲通貨；一直以來，都是以物易物，牲口和金、銀、銅、鐵等貴金屬，時常被用來評量財富多寡<sup>65</sup>。經文中提到，僕人送寶物給利百加的兄弟和母親，顯示當時的社會嫁娶習俗。亞伯拉罕和撒拉的關係，不但是夫妻，也有兄妹關係，可謂親上加親，經文上記：「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，她與我是同父異母，後來作了我的妻子。」（《創世記》二十 12）。在後來的經文又提到撒拉死後，亞伯拉罕花了 400 舍客勒（Shekel）銀子買了墳地（《創世記》廿三 16）安葬撒拉。聖經中亞伯拉罕時代，計算物品的單位和美索不達米亞是一樣的<sup>66</sup>，而舍客勒在希伯來聖經中，是計算重量的基本單位，一個舍克勒約爲 11.4 公克<sup>67</sup>，所以亞伯拉罕購買墳地價格，約 4.5 公斤重的銀子，這個價錢相對而言是很高的；因爲在西元前 6 世紀，新巴比倫帝國時代，先知耶利米也只花了 17 舍克勒購買土地及大衛王也只花了 600 舍客勒購買準備興建聖殿的大片土地<sup>68</sup>，亞伯蘭的確是如僕人所說，蒙神大大賜福。

---

<sup>65</sup> 約翰·鮑克（John Bowker）著，《聖經的世界》，劉良淑、蘇茜澤，（台北：貓頭鷹出版社，2000），78。

<sup>66</sup> 莊新泉，《美索不達米亞與聖經》，（台北：基督橄欖文化，2001），307。

<sup>67</sup> 《聖經的世界》，78。舍客勒（Shekel）現爲以色列的通貨。在 2004 年 3 月間，其與美金兌換比，爲美金一元折合 4 個舍克勒。

<sup>68</sup> 莊新泉，《美索不達米亞與聖經》，（台北：基督橄欖文化，2001），308。